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预告〔2026〕13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雷州市附城镇南郡村南郡经济合作社、雷州市附城镇南郡村旧铺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雷州市 2026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教育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附城镇南郡村（具体详见公告附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附城镇人民政府，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印发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4.9267公顷（73.9005亩）。

四、公告期限：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8日。

五、工作安排

我市将于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宋沁睿，电话：18813625990）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6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预公告附图



附件

雷州市2026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预公告附图

